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伟东因公务委托董事总裁张木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唐毅因公务委托董事洪叶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95,096,765.96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924,405,002.68 元，按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2,440,500.27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831,964,502.4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98,201,736.75 元，减去已分配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57,017,300.74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73,148,938.42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69,685,327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299,853,567.4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473,295,370.95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分配预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预计将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广西武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一年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度（下称“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核销坏账的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新材料高质量发展策略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对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产品细分、投资规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实施主体名称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根据市场变化，通过调整产品细分以保证项目盈利能力，设计产能调整为 1,800 吨/年。变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 25,720.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4,020.10 万元（均为项目投资的资本性支出），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实施主体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中金岭南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项目实施地点不变。

根据本项目变更计划，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项目将有 2,307.90 万元的募集资金节余，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同意将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霞冶炼厂炼锌渣绿色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韶冶厂和华加日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同意根据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韶关冶炼厂位于珠海共 4 套房产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粤思远评字第 2020C12081 号），以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上海、东莞等地共 9 套房产出具的《资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757 号），以资产评估值作为竞拍底价，委托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采取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出售此 13 套房产，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本次房产出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韶关市仁化县设立“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仁化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含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及贴现、各类保函担保、法人透支业务等。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可选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债券，包括超短融、短融及中期票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使

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期限壹年。

2、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3、向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壹年。

4、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期限壹年。

5、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陆亿贰仟伍佰万元，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余刚、洪叶荣、黎锦坤、唐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保险。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